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汽车与航空学院

底盘实训室建设设备采购合同

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JZYZC-2019132

甲方：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乙方：湖北鑫能缘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甲方为保障学校实训教学的正常实施开展，特向乙方订购底盘实训室建设设备合同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明细

甲方向乙方订购底盘实训室建设设备，商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、数量附后表。

二、到货时间、地点、运输、安装方式

1．合同签订后，5 天内交货。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（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内）。

2．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3．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安装及培训。

三、合同总价款与支付方式

1．合同总价款：总金额为（人民币大写）：¥500000.00 元（伍拾万元整），包含运输、保险、税金等费用。

2．支付方式：乙方安装调试、培训完毕并由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履约保证金（人民币大写）：¥25000.00 元（即贰万伍仟元整）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货款，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履行支付手续。

3．若设备运行正常，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之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四、**验收方式**

1．验收合格条件：设备、耗材到货；设备、耗材抽检完毕。

2．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尽快予以退换，如验收仍不合格，则甲方退货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．货到后，甲方应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。

五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1.所投设备质保期一年。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。

2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为合格。产品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否则，乙方负责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3.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拥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权，否则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. 一个月内有质量问题包换，质保期内除耗材外配件免费更换，在甲方通知后的1日内进行无偿维修。其它根据国家三包法标准执行。

5. 关于售后服务，乙方承诺：

（1）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免费培训，并终身负责维护和升级服务。

（2）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故障通知之后，2小时作出响应，4小时达到现场，24小时内解决问题；

（3）因甲方使用、操作或保管不当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，以及非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，乙方负责维修，甲方支付相关维修费和材料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或者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及时支付价款，未支付价款或者逾期支付价款的，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价款和逾期利息并按日计算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支付总价款1‰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不履行交货义务或者履行交货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乙方逾期交货的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金责任，违约金按日计算，每逾期一日支付总价款1‰的违约金。乙方逾期交货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。并可以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损失、修理、更换、重作、退货、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。

4.乙方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按照总价款10％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5.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七、合同解除

1.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；

2.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技术要求，要求乙方改正，而乙方拒绝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

方承担相应的损失；若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八、其他

1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．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．本合同书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甲方: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: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455 号

开户银行：工行科技支行

账号：3202006909000056478

行号：826478

电话：027-87564926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0年 1 月 3日

乙方:湖北鑫能缘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: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十八路 8 号 3 号楼 3A15(8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书城路支行

账号：38450188000032538

行号：303521000307

电话：027-87675880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0年 1 月 3日

商品清单表

序号	采购内容	厂家、主要规格	单价	数量	总价
1	双中间轴拆装台架	太原艾逖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AT-31B-SJZ	5	26000	130000
2	商用车转向桥台架	太原艾逖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AT-31Q-SY	1	11000	11000
3	商用车驱动桥（中桥）	太原艾逖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AT-31U-QD	1	23000	23000
4	商用车驱动桥（后桥）	太原艾逖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AT-31N-HQ	1	23000	23000
5	后桥解剖总成	太原艾逖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AT-31D-HS	1	12500	12500
6	变速箱解剖总成	太原艾逖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AT-31P-JP	1	6000	6000
7	柴油车气压制动实训台	太原艾逖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AT-31C-QD	1	18000	18000
8	汽车离合器实习台	太原艾逖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AT-31L-LH	1	10000	10000
9	汽车传动系实习台	太原艾逖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AT-31J-CD	1	22000	22000
10	转向机解剖总成	太原艾逖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AT-31A-ZX	1	4500	4500
11	中桥中段总成拆装台	太原艾逖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AT-31V-ZD	2	20000	40000
12	分动器总成拆装台	太原艾逖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AT-31M-FD	2	5000	10000
13	制动部件试验台	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415	1	170000	170000
14	电动叉车	东莞市佰辉有限公司 电动 2T3M	1	20000	20000
	合计：	￥：500000.00			